(附件)二	 印鑑掛失、	更換印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未攜智	 节己辦	妥過戶	í							
股	票種類		A	设		票		字		號		之股票辦理 與,致 貴 印鑑更換申	公司無	法加蓋	i		
												明,該股票					
											Ī	書均屬有效	۰ ۲				
合	計						張				股					(新印鑑)
股東戶號	∌ :																
身份證紡	忙一編號:											(原留印	鑑)			(新印鑑)	
股東戶名電話:(
登		主				覆			經			掛失	編	號			
記		管				核章			辨			換新	生效	女日期			

	户名	户號
股東	身分證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印	户籍:	
鑑卡	通訊:	
可	電話:	本股東凡行使股東之權利,即 日起概以本留存印鑑為憑。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範例

_ 印鑑掛失、更換印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本人原留印鑑 變更印鑑,該檢附(一)新印鑑卡一份(二)已辦妥過戶之股票(三)身份證正本(親自辦理時)或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書(委託或通訊辦理時)(四)申請函及相關文件(法人股東)。請查核並惠予次日啟用新印鑑(新印鑑生效日以前賣出之股票,其所背書之舊印鑑仍屬有效)。此致該股票之名稱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檢附已辦妥	本人未攜帶已					
股票種類	股	票	字 號		之股票辦理印換,致 貴公		
	無須	填夠	高		印鑑更換申效 明,該股票以終 書均屬有效。		蓋上新留存印鑑
合 計		張		股			(新印鑑)
股東戶號 : 123					(原留印鑑		(新印鑑)
身份證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王小花電話: 可填寫市話		4 5 6	7 8 9	蓋	養原留印 鏡		蓋上新留存印鑑
登	主	覆	經		掛失	」	
記	管	核 章	辨			生效日期	

以下印鑑卡請填寫基本資料

